

第 1804 號公告

海事處

現招標承投出租、營運並保養兩艘各備一台行李吊機的登岸浮躉以為中國客運碼頭提供靠泊及行李處理設施。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投標編號：PASTR2010-04）。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和「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下亞厘畢道 20 號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地下低層電梯門廊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招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1 樓 2121 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查詢電話：2547 4039，圖文傳真：2559 49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採納某份投標書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10 年 3 月 26 日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